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明源雲

Ming Yuan Clou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9)

- (1)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
- (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 及
- (3)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1)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謹此宣佈，司徒嘉怡女士（「司徒女士」）因其他工作安排，已提呈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起生效。司徒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及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梁瑞冰女士（「梁女士」）已獲本公司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代替司徒女士，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起生效。葉俊文先生（「葉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葉先生及梁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加入本公司，現任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彼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目前，彼處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會事務、公司秘書事務。於加入本公司前，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任職於北京張舟怡帆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擔任英語口譯員。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分別獲得華南理工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獲得北京外國語大學外國語言學及應用語言學碩士學位。葉先生已通過完成全國翻譯專業資格（水平）考試（CATTI）取得二級筆譯和口譯資格證書。

梁女士目前擔任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全球企業服務供應商)上市服務部經理，負責向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擁有逾15年的公司秘書工作經驗。梁女士於布拉德福德大學取得商業及管理學(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並於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師和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

聯交所已就葉先生合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於餘下豁免期(自梁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新豁免期**」)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條件為：(i)葉先生將在新豁免期內獲得梁女士的協助；(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被撤銷；及(iii)本公司將公佈豁免的理由、詳情及條件、葉先生及梁女士的資格及經驗。聯交所期望，於新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及向聯交所尋求確認葉先生於新豁免期內受益於梁女士的協助，已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倘本公司的情况發生變化，該豁免將予以撤回或作出變更。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司徒女士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並歡迎梁女士履新。

(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本公告此部份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79名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授出合共8,032,650股獎勵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本集團僱員授出合共8,032,650股獎勵股份。

上述授出的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3.37港元

授出獎勵股份的代價：零

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8,032,650股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即授出日期起計滿兩週年)歸屬

截至本公告日期獎勵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0.42%

表現指標及／或退扣機制

: 倘承授人於獎勵股份歸屬時仍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並受僱於本集團，則獎勵股份的歸屬須根據本集團的績效管理政策於上述擬定的獎勵股份歸屬日期前的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內各年達致若干表現指標後方可作實，包括相關承授人(i)個人評核(如適用)等級不低於「C」；及／或(ii)(如適用)達致規定的表現指標；及／或(iii)(如適用)通過相應的職級認證。

向承授人作出的授出不受任何退扣機制規限，惟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其獎勵函的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預扣稅項。

財務資助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促成購買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的安排。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承授人為(i)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ii)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1%的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0.1%的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

一經歸屬，獎勵股份或(經董事會或其代表決定)出售獎勵股份的所得款項須自MYC轉讓予相關承授人。

於上述授出後，40,100,207股相關股份日後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一般授權項下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議決根據一般授權（於該授權項下可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上限為384,035,461股股份）向MYC發行最多8,032,650股新股份（假設所有承授人均根據獎勵函所列條款接納獎勵），藉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79名承授人獎勵合共8,032,650股獎勵股份。

發行獎勵股份無須獲得股東批准。於上述建議發行新股份之前，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配發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須安排以本公司資源撥付獎勵股份的認購款項803.27港元（代表股份面值乘以已發行獎勵股份數目）。於配發8,032,650股新股份後，MYC將以信託形式代承授人持有所述新股份，並在歸屬且承授人符合授予獎勵時訂明的歸屬條件（如有）後，將有關股份無償轉讓予或（按董事會或其代表決定）將出售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轉讓予承授人。

MYC、達盟信託服務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上市規則項下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予MYC的獎勵股份數目佔：(i)截至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0.42%；及(ii)經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0.42%。獎勵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各承授人於其獲授的獎勵股份歸屬前，將不會於其獲分配的獎勵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另行決定）。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通過發行任何股份而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將予授出的相關批准外，配發獎勵股份不受限於任何條件或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可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釐定以獎勵股份或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的形式歸屬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承授人合共8,032,650份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該授權可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上限為384,035,461股股份
「承授人」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的79名本集團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指有關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猶如其於相關時間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YC」	指	MYC Marvellous Limited，是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由達盟信託服務（本公司為管理本公司有關股份計劃而委任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
「股務供應商」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7.03A條所載及股份獎勵計劃所允許的相同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達盟信託服務」	指	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宇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宇先生、姜海洋先生及陳曉暉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國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輝先生、趙亮先生及童娜瓊女士。